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竞拍土地,建设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公司为提升高端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步伐,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高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制造能力,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建设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将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吸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骨干人才,进一步扩充产品线和生产能力,做好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

就本次投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分步实施,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在临港新片区新设立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临港新片区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承担临港新片区经济管理职责,统筹管理和协调临港新片区有关行政事务。临港新片区将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在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开放创新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具有较强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实现新片区与境外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级开发区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开发临港、决战临港”的战略决策和战略部署,由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国家级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主体,具体实施土地前期开发与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推进土地出让方案编制与申请供地,并配合政府对出让地块及投资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旭日路501号

公司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

芯源微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选址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内,地块规划编号J12-03中的45亩近飞渡路侧土地,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在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地区政策,主要扶持如下:

(1)在符合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提供核定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的扶持资金。

(2)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技术研发,可给予核定研发总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具体可依照各研发专项进行申报,并按评审结果确定的扶持比例予以拨付。

(3)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优惠、人才政策支持。

2、乙方

(1)乙方在目标地块内从事本项目的生产经营业务。

(2)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协议约定的相关经济指标。

3、丙方

(1)丙方协助乙方完成环评、工商注册等行政手续,便于项目的高效推进。

(2)丙方将以乙方项目落地为契机,支持甲方整合其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落户临港新片区,给予后勤保障、公共服务并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政策。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够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1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7	芯源微	202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1年1月29日16:30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辽事通健康通行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辰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临港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到5,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2.41万元到2,372.41万元,同比增加60.54%到81.04%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万元到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3.27万元到增加206.73万元,同比减少22.99%到增加13.84%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7.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93.2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产品订单呈快速上升状态,2020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取得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地方政府给予的上市补贴1,800万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108.65万元,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1,000万元、1,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2021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1,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0,945.21元、41,136.99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向平安银行共计购买2,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7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79%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15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73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3.79%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15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184,493.1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368,986.3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28	2020.2.28	94,520.55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2.2	2020.4.9	653,835.6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2.2	2020.4.9	130,767.12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83,547.95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25,767.1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27,849.32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8,589.04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6.15	22,783.56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6.15	73,873.97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41,589.04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137,369.86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29,112.33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96,158.9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10.13	146,650.68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10.13	372,267.12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6.17	2020.9.17	79,649.32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6.17	2020.9.17	33,271.23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0,468.44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0,738.60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2,945.21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97,602.74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9.24	2020.12.24	88,756.16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9.24	2020.12.24	32,909.59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5	2021.1.14	110,945.21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5	2021.1.14	41,136.99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2.28	2021.3.29	未到期
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2.28	2021.3.29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赎回本息银行回单;

2、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合约、转账等银行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存在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对本年度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程度取决于合同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一、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0-08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集团”)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49,660,228.00元。

公司与郑州地铁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市场业务拓展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洲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

4、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100号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与郑州地铁集团发生的类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累计约为18795万元,分别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营业总收入的9.55%、7.09%、19.48%。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现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49,660,228.00元

2、签署地点:郑州市;

3、签署时间:2021年1月15日;

4、合同生效:经买卖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质量保证期:

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西段)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东北段)、10号线一期、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质量保证期均为30个月。

自相应子项目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起,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发生时间较早者为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如开始初期运营时部分设备未正式投入使用,该部分设备以正式投入使用之日为质量保证期开始时间。

6、合同工期要求:

(1)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2)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北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3)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4)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15%);

2、到货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75%);

3、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给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其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4、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初期运营开始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已完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最终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完成且政府审计后,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后六十(60)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三)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或提供服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到货期次日起算,每一天违约金为该批货物价值的1%,最高不超过该批设备金额5%;各子项目工程的延迟违约金按照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10%;各子项目工程的初期运营时间误期违约金,按照初期运营时间每延迟7天支付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相应项目合同总价的5%。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所签合同总金额为549,660,228.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8.97%,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所签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相应项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

2、本次所签各子项目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3、本次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2、郑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东北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3、郑州市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4、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增添济安财富为代销机构并调整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济安财富拟自2021年1月18日起办理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收益E;基金代码:006906)的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

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调整为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不变。具体金额限制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济安财富为准,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济安财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站:www.jianfortune.com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0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591,62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电子邮箱:info@yijiah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010-56839579

电子邮箱:pengdi@htsc.com、yanxi@htsc.com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发展,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筹划针对员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现将其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采取的形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激励形式。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二、激励计划的规模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6,262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262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13,135.94万股的2.0%。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65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属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此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03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32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61亿元人民币。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方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拟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X≥85	85)X≥70	70)X≥60	X(60
评定系数	1	0.8	0.7	0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1个月内,正式披露此次激励计划草案。

六、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激励计划最终形成的具体草案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1-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